

海南省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统计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二）建立健全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三）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四）根据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省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五）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审批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指导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各市县、省直各部门统计工作。

（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八）负责全省统计普法，对全省统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指导全省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全省统计专项经费。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市县统计信息化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 （一）海南省统计局本级
- （二）海南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 （三）海南省统计监测中心
- （四）海南省统计局资料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92.99 万元，支出总计 4292.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5.51 万元，各增长 13.6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 2014 年-2018 年单位部分实缴金额；二是增加经济普查经费。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267.1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5.80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 25.25 万元、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0.55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

少 149.27 万元，下降 85.26%，主要原因是将结余的资金交回财政。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265.86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27.13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 25.25 万元、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0.55 万元、其他收入 1.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7.63 万元，下降 81.26%，主要原因是将结余的资金交回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267.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5.86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3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26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0.16 万元，占 81.58%；项目支出 785.70 万元，占 18.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265.86 万元，支出 4265.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63.44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 2014 年-2018 年单位部分实缴金额；二是增加经济普查经费。支出

增加 663.44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职业年金 2014 年-2018 年单位部分实缴金额；二是增加经济普查经费。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3.44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职业年金 2014 年-2018 年单位部分实缴金额；二是增加经济普查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35.07 万元，占 75.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4.70 万元，占 16.75%；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98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11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2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1.76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剂增加局本级、统计监测中心及普查中心基本支出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6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收回统计监测中心 39.40 万元；二是局本级统计调查工作年底部分未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下属事业单位统计监测项目和资料管理项目年底部分未支出；二是省财政厅收回统计监测中心 11.40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及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年底部分未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4%。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9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经济普查项目年底部分未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局本级、统计监测中心及普查中心的职业年金项目年底部分未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年中调剂增加翁文波死亡抚恤经费 32.38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年中调剂增加经费 3.16 万元。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5%。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9%。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年中调剂增加经费 28.98 万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数基本平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28.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51.6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

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4.53 万元，增长 29.9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28 万元，占 98.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8 万元，占 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7.23 万元，下降 27.2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4.20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次数变多，车辆的相关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 36 人次；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99 万元，下降 88.72%。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33 万元，增长 66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人数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308.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统计调查工作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具有效率性及合理性。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8.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26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一是全年统计分析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 47 篇，其中省主要领导批示 38 篇。二是每月按时更新海易办数据海南、海政通领导视窗中的数据。开展月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分析，深入开展调研，加强月度、季度统计分析，通过海南省统计局官网、海南统计微讯微信公众号，季度召开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发布主要统计数据资料。三是编印《2023 海南省情省力概览》及出版的《2023 海南统计年鉴》得到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应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真实可靠的数据，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与各级领导的重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初预算不科学，此项目在执行中，存在一定的预算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要达到预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同时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管理和使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三）部门评价结果。（详见《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统计局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2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9.89 万元,降低 10.30%。主要原因是:有少部分公用经费剩余未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34.79 平方米,其中:其他(不含构筑物) 334.79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3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信息中心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单位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单位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